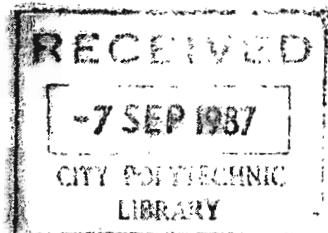


LIBE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

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目 录

-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1)
-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14)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　　话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现在开会了。首先，让我借此机会向各位委员致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我们大家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成员，这是对我们的信任。这个岗位十分光荣。我很高兴能够同诸位一起共事，共同为完成这一责任重大的历史任务而贡献力量。现在请允许我宣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正式开始工作。

各位委员，中英两国政府经过两年的会谈，已经就香

港问题圆满达成了协议。根据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国政府将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在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国家将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受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热烈拥护，也受到国际上的普遍赞赏。自去年联合声明草签以来，香港社会稳定，经济活跃，形势是令人鼓舞的。不久前，中英两国已对联合声明完成了各自的立法程序，交换了批准书。联合声明已正式生效，香港的过渡时期从此开始了。再过十二年，恰恰也就是十二年以后的今天，同祖国分离了达一个半世纪之久的香港，就要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为了迎接这一历史时刻的到来，我们有许多工作要做。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要制订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各位委员，大家都知道，载入中英联合声明的中国政府对香港的方针政策，是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设想而制订的。这一设想，不仅圆满地解决了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问题，而且为香港的长期稳定和繁荣提供了坚实基础；同时，也将为中国进一步实现和平统一大业开辟一条现实可行的途径。现在，我们将要进行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就是要将“一国两制”这一设想所形成的政策，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这是一项没有先例的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将这项光荣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任务交给了我们，我们决不能辜负全国人民和香港同胞的信任和期望，一定要把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搞好。

各位委员，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就是要研究如何很好地完成这一任务。在这次全体会议之前，起草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一起研究了如何开好这次会议的有关问题。我们建议，这次会议的议程为：（一）研究并确定起草委员会如何进行工作；（二）研究并确定基本法起草工作的大体规划和步骤；（三）对基本法的内容初步交换意见。会议预计开五天。各位委员对这次会议的议

程和内容有什么意见，或者觉得需要增加或减少某项议程，都可以提出来商讨。现在我就有关的几个问题讲点意见，供各位委员讨论时参考。

一、关于起草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根据第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起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而设立的工作机构，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中英联合声明中我国政府对香港的方针政策的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国家主权、保持香港稳定与繁荣的原则，在广泛征询和听取香港各界同胞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基本法的起草工作。

二、关于起草工作的大体规划步骤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必须经过认真的、反复的讨论和修改，不能草率从事，因此预计需要用四到五年的时间才能完成，并争取在一九九〇年上半年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审议通过并颁布。根据这一设想，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大致可以分为这样几个步骤：

(一) 今年下半年，集中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询香港各界同胞对基本法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争取于一九八六年第一季度召开起草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确定基本法应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并划分专题，着手进行起草工作。

(二) 一九八六、一九八七两年，按专题进行讨论和起草。起草委员会每次会议可以讨论一至两个专题。在分专题讨论和起草的基础上，争取在一九八八年初拟出基本法（草案）讨论稿，印发有关方面征求意见。

(三) 一九八八年一年间，起草委员会将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讨论修改基本法（草案）讨论稿，争取在一九八八年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并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广泛征询各方面和香港各界同胞的意见。

(四) 一九八九年下半年，起草委员会根据征集的意见对基本法（草案）进行修订，并于一九九〇年上半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颁布。

以上只是起草工作规划和步骤的大致设想，在实际进程中还要根据情况的发展加以修改和调整。

三、关于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在起草基本法的整个过程中，我们要认真研究中英联合声明，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广泛征询和充分考虑香港各界同胞的意见和愿望。起草委员会按照民主协商的原则进行工作。委员会内部在讨论问题时要充分发扬民主，敞开思想，各抒己见，遇到问题要协商解决。我们在起草过程中，有中英联合声明中有关规定作为共同的基础和准则，只要我们本着民主协商的精神，发挥集体的智慧，任何可能发生的问题都是不难解决的。

起草委员会以后每年大致要开两、三次全体会议。考虑到各位委员都各有自己的事业，工作很忙，所以每次开会时间不宜过长，一般不要超过五天。

考虑到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建议在起草委员会下面设立一个秘书处，作为起草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包括进行具体的文字综合整理工作、起草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等。起草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具体负责。

现在，香港各界正在酝酿成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基本法咨询组织。为了做到集思广益，我们欢迎在香港成立这样一个组织，它可以将征询收集到的关于起草基本法的各种意见、建议和方案，向起草委员会反映。希望起草委员会在香港的委员积极促成这个咨询组织的早日成立。

各位委员，

现在我们就要开始进行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了，摆在我 们面前的任务是艰巨的。载入中英联合声明的我国政府对香港的方针政策已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方向。全国人民特别是香港同胞都在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我相信， 我们一定能够圆满地完成这个任务。特别要提及的是，起草委员会中有不少香港地区的委员，他们熟悉香港当地的情况和法律，并且同香港各界人士有着广泛的联系，衷心 希望诸位能充分发挥作用，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多作贡 献。让我们同心协力，亲密合作，群策群力，集思广益， 努力完成起草基本法的光荣使命。我的话讲完了，不当或 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 总结发言

各位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今天就要结束了。在五天的会议中，委员们就起草工作的规划和步骤、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在香港成立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热烈的讨论，并对基本法的内容初步交换了意见，大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这对今后开展起草工作很有帮助。

各位都知道，我们的会议从一开始就受到全国人民尤其是香港各界人士的关心和瞩目，人们都希望会议能够取得好的结果。现在，由于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我们的会议开得是成功的，取得了圆满的结果。

在这次会议中，委员们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民主

协商的原则，热烈展开了讨论。大家既敞开思想，各抒己见，又很注意听取和尊重不同的意见，真正做到了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

各位委员都很重视这次会议，积极参加，踊跃发言。有的香港地区的委员，为了提出一项建议，废寝忘食，漏夜工作，这种积极热情的工作态度是值得赞许的。我相信有了这种工作精神和全体委员的齐心协力，我们一定能够顺利完成起草基本法的光荣任务。

在这次会议上，大家基本上同意有关基本法起草工作的大体规划和步骤的初步设想。有些委员提出，为了保持香港同胞的信心和香港的稳定繁荣，并有利于将来的政权的顺利交接，希望基本法草案讨论稿或草案能提早一些公布，这种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起草基关法是要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这一设想所形成的政策，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这是一项没有前例可循的创造性的工作，需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和广泛征询各方面的意见；基本法草案必须经过认真的反复的讨论和修改，力求做到比较周密完备，因此没有四五年时间是难于办到的。当然，我们还是应该抓紧工作，争取早日完成。

在讨论中，各位委员对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及从现在起到明年第一季度召开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之前要做什么工作，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要研究并确定基本法的结构和应该包括的主要内容，同时要划分专题，以便于着手进行起草工作。从现在起到第二次全体会议之前这一段时间内，希望全体委员要抓紧时间，集中力量进行调查研究，为今后的起草工作和第二次全体会议做好准备。

起草委员会在香港的委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包括通过咨询组织征询香港各阶层人士的意见。

内地委员除了要很好研究中英联合声明外，还要多了解研究香港的情况，包括香港的历史和现状，了解香港各界人士对基本法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委员会秘书处要向各位委员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供他们参考。此外，还可以召开一些专业性的座谈会和调查会，邀请内地和香港的学者和专家参加，共同讨论；也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一些内地委员到香港实地考察。

有的委员提出，希望按照基本法的内容，成立若干个

小组，以便于各位委员按其专业所长进行工作。我们认为这个意见很好。但是，鉴于今年下半年主要是为研究和确定基本法的结构和主要内容作准备，各位委员需要有一段时间进行全面性的综合调查研究，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划分了专题之后，再来成立专题小组，可能更为适宜。当然，如果有的委员愿意按自己的专业所长，现在就开始独立地或自愿组合起来进行专题研究，也是可以的。

几天来，委员们对在香港成立基本法咨询委员会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且基本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大家认为，成立一个全港性的有广泛代表性的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很有必要，它可以作为香港各界人士与起草委员会联系、沟通的桥梁和反映对基本法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渠道。

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收集并向起草委员会反映香港各界人士对基本法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接受起草委员会的咨询。咨询委员会还可以将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和综合分析，供起草委员会参考。既然起草委员会是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工作机构，向起草委员会反映，实际上也就是向人大常委会反映。

关于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如何组成，可由基本法起草委

员会委托在香港地区的二十五位委员发起筹组，请在香港的五位起草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并建议由新华社香港分社予以协助。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是民间性的咨询组织，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是起草基本法的工作机构，两者性质和职能不同，起草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彼此没有隶属和领导关系，无所谓谁高谁低。我们的目标是共同的，就是为起草基本法积极贡献各自的力量。

有些委员提出，应对委员的任期作出规定。起草委员会是为了起草基本法这个特定任务而设立的，它不是一个长期存在的机构。人大常委会委任我们担任起草委员会的委员，就是要我们一直工作到完成基本法的起草任务为止，任务完成了，委员的任期也就结束了。因此，在基本法正式颁布以前，大家都要努力不懈地工作。

有的委员希望每次会议的时间要早点定下来，以便安排自己的活动。主任委员会议研究决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明年三月举行，具体日期将尽早通知。

各位委员，这次会议，是内地委员与香港地区委员第一次在一起工作，共襄起草基本法的大事。我们虽然生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但我们是同胞手足，又有着维护国

家主权、保持香港稳定繁荣的共同目标，所以我们在这次会议上合作得很好，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相信随着基本法起草工作的展开，我们之间的接触、交流和相互了解将不断增进，这对我们完成起草基本法的光荣使命是很重要的。

我就讲这么一些，不妥当的地方请批评指正。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至五日在北京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五十六名委员出席了会议，三名委员因事请假。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七月一日的全体会议上宣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正式开始工作，阐明了起草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并就起草工作的大体规划和步骤、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等提出了初步意见。七月二日至三日委员们就姬鹏飞主任委员的讲话分组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七月四日上午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同香港地区委员进行了座谈。下午，部分委员在全体大会上作了发言。

七月五日上午，党和国家领导人胡耀邦、邓小平、李先念、彭真接见了出席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的委员。

七月五日下午，姬鹏飞主任委员在全体会议上作了总结发言，宣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圆满结束。

会议充分发扬了民主，委员们敞开思想、各抒己见，本着民主协商的精神对所讨论的主要问题取得了共同的看法。

委员们在小组讨论和大会发言中，同意姬鹏飞主任委员提出的关于起草工作的大体规划和设想，认为在一九九〇年上半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适宜的。委员们还对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和基本法的内容提出了不少建设性的意见。大家表示有决心、有信心来完成起草基本法的光荣使命。

会议一致认为有必要在香港成立一个民间性的、有广泛代表性的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并决定委托在香港地区的二十五位委员共同发起筹组。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定于一九八六年三月举行。